

## 期貨商設置出金系統受理期貨交易人提領保證金作業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旨：有關專、兼營期貨經紀商設置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以下簡稱出金系統)受理期貨交易人提領國內、外各幣別剩餘保證金及權利金之作業規範，詳如說明，請 查照。</p> <p>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u>110年12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71186號</u>函辦理。 二、考量期貨交易人提領保證金之安全性及便利性，專、兼營期貨經紀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出金系統受理期貨交易人提領國內、外各幣別剩餘保證金及權利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一)為保障交易安全並避免交易糾紛，專、兼營期貨經紀商設置出金系統受理期貨交易人提領保證金前，應請期貨交易人簽署「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雙方約定</p>	<p>主旨：有關專、兼營期貨經紀商設置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以下簡稱出金系統)受理期貨交易人提領國內、外各幣別剩餘保證金及權利金之作業規範，詳如說明，請 查照。</p> <p>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u>104年7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213611號</u>函辦理。 二、考量期貨交易人提領保證金之安全性及便利性，專、兼營期貨經紀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出金系統受理期貨交易人提領國內、外各幣別剩餘保證金及權利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一)為保障交易安全並避免交易糾紛，專、兼營期貨經紀商設置出金系統受理期貨交易人提領保證金前，應請期貨交易人簽署「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雙方約定</p>	<p>考量法人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可即時處理資金調度，以補該法人其他期貨帳戶保證金餘額之不足，將有利提升法人資金調度及帳戶風險控管便利性，爰調整相關規範內容。</p> <p>修訂本次規範公告之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使用出金系統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以及提領時間超過公司或銀行轉帳作業時間之時間之處理方式、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之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系統或通訊保障之替代措施等事項。</p> <p>(二)期貨交易人申請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對象以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為限。期貨交易人授權他人委託買賣者，倘該帳戶已申請電子式委託買賣者，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提供此類交易人使用之出金系統(或功能)應與委託買賣系統(或功能)另行以密碼區隔或各自系統獨立分開，否則不得受理此類交易人申請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業務。期貨交易人已申請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並於事後授權他人委託買賣，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三)期貨交易人以出金系統申請提領保證金者，專、兼營期貨經</p>	<p>使用出金系統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以及提領時間超過公司或銀行轉帳作業時間之時間之處理方式、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之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系統或通訊保障之替代措施等事項。</p> <p>(二)申請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對象以<u>自然人</u>為限，且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期貨交易人<u>為自然人並</u>授權他人委託買賣者，倘該帳戶已申請電子式委託買賣者，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提供此類交易人使用之出金系統(或功能)應與委託買賣系統(或功能)另行以密碼區隔或各自系統獨立分開，否則不得受理此類交易人申請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業務。期貨交易人已申請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並於事後授權他人委託買賣，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三)期貨交易人以出金系統申請提領保證金者，專、兼營期貨經</p>	<p>放寬法人帳戶亦得申請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其管控規範與自然人相同，僅限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且倘該法人帳戶已申請電子式委託買賣者，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出金系統(或功能)應與委託買賣系統(或功能)另行以密碼區隔或各自系統獨立分開，否則不得受理該帳戶申請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業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紀商得免製作、代填保證金提領申請書，惟應於辦理提領保證金轉帳作業前，依申請時間順序列印申請紀錄(應記載列印日期及時間)，並由經辦人員及權責主管審核簽章。申請紀錄應記載期貨交易人帳號、戶名、申請日期、時間、提領幣別、金額、申請方式、約定出金銀行代碼及約定出金銀行帳號(期貨帳號或身分證字號、密碼、提領幣別、金額、約定出金銀行代碼及約定出金銀行帳號需由期貨交易人使用出金系統自行輸入)。上述列印申請紀錄及電腦檔案申請紀錄(含IP位址及電子簽章等)至少應保存5年，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p> <p>(四)為確保語音密碼之保密性，語音密碼應以密碼函方式產製，並於交付期貨交易人時留存紀錄。</p> <p>(五)出金系統設備應指派專人控管，對系統異常紀錄應訂有通報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及處理程序。出金系統</p>	<p>紀商得免製作、代填保證金提領申請書，惟應於辦理提領保證金轉帳作業前，依申請時間順序列印申請紀錄(應記載列印日期及時間)，並由經辦人員及權責主管審核簽章。申請紀錄應記載期貨交易人帳號、戶名、申請日期、時間、提領幣別、金額、申請方式、約定出金銀行代碼及約定出金銀行帳號(期貨帳號或身分證字號、密碼、提領幣別、金額、約定出金銀行代碼及約定出金銀行帳號需由期貨交易人使用出金系統自行輸入)。上述列印申請紀錄及電腦檔案申請紀錄(含IP位址及電子簽章等)至少應保存5年，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p> <p>(四)為確保語音密碼之保密性，語音密碼應以密碼函方式產製，並於交付期貨交易人時留存紀錄。</p> <p>(五)出金系統設備應指派專人控管，對系統異常紀錄應訂有通報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及處理程序。出金系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委外開發維護應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對期貨交易人機密資料之保密約定。委外廠商辦理軟硬體維護時，應指派專人陪同監督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p> <p>(六)專、兼營期貨經紀商設置出金系統軟硬體設備及密碼管理，請確實依照本公司公布之「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辦理。</p> <p>三、期貨交易人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或自行以書面方式簽署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之申請書。惟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期貨商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其使用電子簽章辦理，如採開放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期貨交易人申請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之申請書及密碼交付等紀錄(含IP位址及電子簽章)，其保存年限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p>	<p>若委外開發維護應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對期貨交易人機密資料之保密約定。委外廠商辦理軟硬體維護時，應指派專人陪同監督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p> <p>(六)專、兼營期貨經紀商設置出金系統軟硬體設備及密碼管理，請確實依照本公司公布之「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辦理。</p> <p>三、期貨交易人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或自行以書面方式簽署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之申請書。惟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期貨商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其使用電子簽章辦理，如採開放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期貨交易人申請使用出金系統提領保證金之申請書及密碼交付等紀錄(含IP位址及電子簽章)，其保存年限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兼營期貨經紀商申辦電話語音委託交易業務者，請依本公司90年7月4日(90)台期(交)字第03181-1號函規定辦理，倘增列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功能或僅申辦是項業務者，應於開辦前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本公司：</p> <p>(一)開辦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日期。</p> <p>(二)電話語音委託流程。</p> <p>(三)電話語音電話號碼。</p> <p>(四)使用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範本及增訂說明二、三規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p> <p>(五)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p> <p>五、本公司 <u>104年7月6日台期輔字第10400019390號</u>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四、專、兼營期貨經紀商申辦電話語音委託交易業務者，請依本公司90年7月4日(90)台期(交)字第03181-1號函規定辦理，倘增列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功能或僅申辦是項業務者，應於開辦前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本公司：</p> <p>(一)開辦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日期。</p> <p>(二)電話語音委託流程。</p> <p>(三)電話語音電話號碼。</p> <p>(四)使用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範本及增訂說明二、三規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p> <p>(五)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p> <p>五、本公司 <u>95年3月10日台期稽字第09500017370號</u>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前次提領保證金相關作業規範函文，自本次修訂函文公告後即停止適用。</p>